

## 即時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2/11/07	發言時間	18:55:09
發言人	林翊鳳	發言人職稱	助理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23594510#1300
主旨	本公司對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提起債權請求之民事訴訟及財產保全案				
符合條款	第 2	款	事實發生日	102/11/07	
說明	<p>1.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法院名稱、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p> <p>(1) 當事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昇公司)</p> <p>(2) 法院名稱：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p> <p>(3) 相關文書案號：(2013)二中民三訴保字第007號</p> <p>2. 事實發生日:102/11/07</p> <p>3. 發生原委(含爭訟標的):</p> <p>(1) 本公司與羅昇公司合作近十五年，一直以誠信為本，待羅昇公司為HIWIN產品經銷商中的主要成員之一，本公司除協助其拓展業務，持續給予支持外，亦經常派遣業務、製造及研發人員協助教育訓練，提供售前、售後服務。</p> <p>(2) 詎料羅昇公司於今年藉故停止償還到期貨款，截至目前積欠貨款達美金6,984,157.36元。</p> <p>4. 處理過程:經本公司催討未果，遂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聲請財產保全及提起民事訴訟，並於民國102年11月7日執行財產保全。</p> <p>5.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本公司營運正常，對財務業務並無影響。</p> <p>6.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並依規定揭露公告，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p> <p>7.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